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仁智股份”）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3,348,0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控股股东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巩固控制权，彰显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持有及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81,397,0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64%。通过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得到较大提升，有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也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长期投资与大力支持公司发展的决心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偿还公司债务，降低财务风险**

受前董事长及相关人员以公司名义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等负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且多项债务涉及诉讼纠纷。同时因市场行情变化、现金流短缺等原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弱。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4,288.9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9.54%，流动比率为 0.92，公司偿债风险较高。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大幅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使得公司有比较充裕的资金应对诉讼纠纷及偿还未清偿债务，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 **3、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拓展需求**

近年来，受市场行情、国家宏观调控、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长期处于较低水平，公司业务拓展具有迫切性。

自2019年12月实际控制人变化以来，公司新任管理层努力优化产品及业务结构，积极探索主营业务拓展方向。基于对新材料行业发展趋势的看好，公司将以现有的改性塑料业务为基础，逐步实现在环保高性能再生材料、复合材料等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化布局，并不断向产业高端、高附加值的产品方向延伸，从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可以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增强营运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同时为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布局及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较为规范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环境。同时，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三）本次募集资金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拟募集资金 25,334.80 万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4,288.9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2,772.3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9.54%，流动比率为 0.92，速动比率为 0.85。公司计划使用一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以降低债务成本，同时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现金流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5.64	17,628.88	13,408.03	11,344.58
报告期内月度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1,341.94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1,344.58 万元、13,408.03 万元、17,628.88 万元以及 18,005.64 万元，报告期内月度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 1,341.9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日常经营所必须的各项采购、人员支出等较为刚性的现金支出外，亦需要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推广以保证公司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并得以稳步发展。而新业务开拓面对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旦未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或者竞争格局发生大幅变化，且公司未保留一定程度的现金储备，则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因此考虑到稳健、安全经营的需要，发行人认为日常需保留满足未来 6 至 12 个月经营现金支出的可动用资金量。

以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月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为基础进行审慎测算，公司应保留的现金为 8,051.62 万元至 16,103.23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7,984.36 万元，略低于上述估算的安全资金规模的下限。

因此，后续随着公司规模继续扩张，在满足安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通过本次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公司偿债压力，解决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资金实力能够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经审慎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发展需求，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也有利于增强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